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函

地址：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

承辦人：李明峰

電話：(06)591-1211分機2072

傳真：(06)5912807

電子信箱：tango@mail.tl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畜試秘字第1072408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408724-1\_技工移撥甄選簡章.odt、1072408724-2\_工友履歷表.odt)

主旨：本所及所屬機關現有缺額技工12名(含預估缺2人)，貴機關現職工友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需為中央所屬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人員。
- 二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現有缺額技工12名(含預估缺2人)，其所需資格與工作項目詳如甄選簡章(如附件，亦可於本所網站查詢)。
- 三、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7年12月28日前備妥甄選簡章所載明之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所秘書室(事務)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本所依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再通知參加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報名所繳交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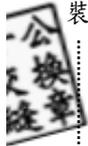


之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(事務)、本所營養組、本所產業組(二股)、本所產業組(一股)、本所飼料作物組、本所經營組、本所生理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

2018-11-30  
14:54:55



裝

訂



21 線